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经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更正及补充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新疆支行”）与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源生物”）、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2016）新民初 19 号民事裁定书，并因保全需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2016）新执保 1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亚邦集团持有公司的 155,490,000 股（限售流通股，已质押，原公告中为“155,90,000 股”，现更正为“155,490,000 股”）及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冻结期限为 2 年；对亚邦集团持有公司的 10,622,000 股（限售流通股，未质押）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截止本公告日，亚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1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4%，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66,112,000 股，占其持有亚邦股份总数的 100%，占亚邦股份总股本的 28.84%。

本次冻结原因是由于苏源生物向交行新疆支行贷款 1 亿元中的部分还款产生逾期所致，亚邦集团是上述 1 亿元贷款的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亚邦集团已督促苏源生物履行其对交行新疆支行的还款义务，如因出现担保风险，亚邦集团也有能力妥善处理，不会影响亚邦集团及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亦不会影响亚邦集团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控股股东地位。亚邦集团目前尚未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书面裁定书及起诉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